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旨在令現有章程細則符合(i)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本，據此(其中包括)(a)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聯繫人」的定義更改為「緊密聯繫人」；及(b)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旨在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i)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本，據此(其中包括)(a)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聯繫人」的定義更改

為「緊密聯繫人」；及(b)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1. 在章程細則中新增「緊密聯繫人」之釋義，並更改「聯繫人士」為「緊密聯繫人」，以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其規定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以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變動；
3. 新增一條條文以令本公司於董事會層面罷免董事職務時保持靈活性；及
4. 更新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有關董事公平交易的變動。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王君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李慶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智棠先生、陳國宏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